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息业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RF-D2026-0004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黄震

联系电话：17312541957

乙　方：

主体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1390 号

联系人：邱文举

联系电话：13606139964

联合体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1036 号

联系人：郝昊

联系电话：18915591086

联合体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300 号

联系人：韦斯杰

联系电话：15651103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编号【JSZC-320500-SZRF-D2026-0004】号单一来源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息业务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条）	备注
1	电信短信资费	0.035	
2	移动短信资费	0.035	
3	联通短信资费	0.035	

1. 采购内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息业务服务，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小写￥：8600000.00）。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为基础，结合每结算周期（三个月）的实际用量进行计算得出费用（发送数量*单价），“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

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服务的报价，包括项目运营、人工、保险、劳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补充通知（如有）；

4. 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期限：两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格支付

1. 付款步骤：

付款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实付金额=协商单价*实际短信发送量*考核结果的支付比例。

注：“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捌佰陆拾万元整（小写￥：8600000.00）。

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该服务周期考核结果为A等，支付该服务周期的全部服务款；

该服务周期考核结果为B等，扣除该服务周期服务款的10%结算；

该服务周期考核结果为C等，扣除该服务周期服务款的30%结算；

该服务周期考核结果为D等，扣除该服务周期服务款的60%结算。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每个季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阶段性考核验收后的服务费。甲方最终支付费用以季度考核结果为准，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存在差异。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见附件：《考核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预逾期付款的责任。

2.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3. 付款方式： 数字人民币支付。

（1）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0524960402

账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1292580299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06199285727

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圆整（小写￥860000.00）。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短信发送服务，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需负责甲方短信平台日常运维。甲方出现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并协助解决问题。

3.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干涉甲方短信内容，不得对甲方的短信采取限制发送等措施。

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相关系统、服务的升级，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乙方应承担因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故障扩大、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七、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关于本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应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所载明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院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八、分包与转包

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 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甲方因国资监管要求、国资支付审批流程等原因履行必要手续的，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乙方延期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或服务严重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发送短信的，视为乙方严

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已发生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拒付该周期的费用。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扣款，并向甲方发出“乙方违约通知书”，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考核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履行合同义务中知悉的第三方电话号码、个人信息等），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8.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提交甲方壹份备存。

9.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10. 本合同所指乙方包括联合体 1 与联合体 2，任一方未承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主体：（公章）

主体代表签名：

联合体 1：（公章）

联合体代表签名：（签章）

联合体 2：（公章）

联合体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年度考核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 12123）的移动、电信、联通运营商短信发送服务，主要涉及用户注册、登录及密码找回、车驾管业务办理相关告知、电子监控抓拍的违法短信告知，事故处理相关业务的告知等。

1、成交单位应完成每日巡检，免费提供接口调试业务，对短信发送接口、发送程序等系统功能及系统平台的存储服务等进行巡检，以及时发现各类异常问题。

2、短信发送出现异常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故障排查，要求在一小时内解决，以保证短信发送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二）服务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短信发送服务及日常维护工作，并形成以下报告：

1、月度短信发送记录报告 24 份；

2、月度巡检报告 24 份；

3、季度工作小结报告 8 份；

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 份。

（三）考核内容

1、内容一：日常巡检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50 分）

考察是否按照要求每天对短信发送接口、发送程序等系统功能及系统平台的存储服务等进行巡检，以及时发现各类异常问题。

（1）未能及时发现服务停止等严重异常情况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未能及时发现网络传输延迟等一般异常情况的，每有一次扣 2 分；如发现月度巡检报告中存在瞒报、谎报等行为的，一次扣完本项评分。

（2）甲方每月对巡检报告及业务发送量进行核验，如出现数据量不准确、不匹配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内容二：工作完成情况与质量（50 分）

考察服务出现异常时是否能按照要求进行故障排查和解决，以保证短信发送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1）服务异常时应当在 1 小时以内解决，超过 1 个小时，每小时扣 5 分（不满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一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服务异常的，每超出 1 次扣 5 分。

3、考核结果

交管支队每月对信息服务方进行评分，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进行考核结果评定。

（1）每月服务评价

评分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服务评价得分=内容一+内容二。对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特殊情况和问题等，可根据事项属性，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调整考核内容或分值。

（2）服务周期考核

每 3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该周期内第 1 月得分+该周期内第 2 月得分+该周

期内第3月得分）/3，有小数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该服务周期考核结果根据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评定为A、B、C、D四等，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A等：90分以上，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

B等：75～89分，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在75分（含）以上。

C等：60～74分，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在60分（含）以上。

D等：0～59分，该服务周期考核得分未满60分。